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31號

原告即主參 奇峰事業有限公司

加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隴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107年度訴字第931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487元（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具狀減縮上訴聲明，減縮聲明前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267,862元，本院依上訴人減縮後之上訴聲明，重新核定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及訴訟費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游語涵